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IZ GROUP LIMITED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更換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5年5月23日起，歐啟賢先生（「**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職務，並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歐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藹霖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5年5月23日起生效。黃女士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黃女士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公司前，黃女士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彼於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專業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歐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並熱烈歡迎黃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5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oiz-group.com。